

##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，于2023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和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3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子燕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九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《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财务报告部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《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》

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《瑞泰新材：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捐赠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季度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